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
标 段 名 称	消防工程
招　标　人	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4 日

（本招标文件共 八 章，另附《工程量清单》分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总则 10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4

4．投标 18

5．开标 19

6．评标 20

7．合同授予 21

8．纪律和监督 2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本目录页码为编排示意，最终页码以实际排版为准。使用时可在 Word 中替换为自动生成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35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39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

消防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35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39号嘉明花园地块）”[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7-420502-04-01-41101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消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35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39号（嘉明花园地块）
建设规模	新华印刷厂地块新建建筑面积2940.28M2，嘉明花园地块新建建筑面积4948.87M2 各地块的具体栋号、层数及建筑面积详见第六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消防工程，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含西陵二路35号新华印刷厂地块、珍珠路39号嘉明花园地块两个地块的全部消防工程）。投标人须对整个标段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不得仅对其中一个地块投标。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1计划竣工日期：年 2027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确保整体消防工程一次性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备案）合格。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 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招标范围的具体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声光警报器、区域显示器、消防联动控制及消防控制室设备等的供应、安装、校接线、调试（含与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联网）。

（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口（井）、屋顶消防水箱（含液位显示）、消防水泵房内全部水泵机组、气压水罐、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减压设施等的供应、安装与调试。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末端试水装置、管网及支吊架等的供应、安装与调试。

（4）防烟排烟系统：加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排烟阀（口）、防火阀、排烟防火阀、挡烟垂壁、风管及风口等的供应、安装、调试与联动调试。

（5）防火分隔设施：防火卷帘、防火（卷）门、防火窗、防火玻璃等的供应、安装及联动调试。

（6）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集中电源、分配电装置、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等的供应、安装、调试。

（7）灭火器配置：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及其箱体的供应与安装。

（8）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有者适用）。

（9）防火封堵、管道支吊架、标识标牌、消防水炮（设计有者适用）。

（10）上述系统所需的全部单机调试、系统联动调试、第三方检测配合、消防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由招标人委托，费用不含在本次报价内，但承包人须无偿配合并承担整改费用）、消防验收（备案）配合、竣工图编制、使用手册编制、培训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按新资质标准的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按新资质标准的甲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齐全，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业绩要求	近 3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至少承担过 2 项单项合同金额 不低于 50 万元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小区、危旧房改造、安置房项目）消防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

	料）。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记录。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消防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不少于 5 年。
联合体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2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官网登录 http://honganur.com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0.0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本项目不办理邮购。投标人须由本单位人员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领取时应当场核对文件、图纸的完整性与版本。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8 日 9.30 时分，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宜昌市西陵区石板溪社区宏安项目办公室，现场联系人胡忠斌 13077832365。。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 http://honganur.com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31-11-102、201号办公室

联　系　人：宋春隆

电　　话：15897568352

电子邮箱：51006867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不设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传真电话：/

地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约定，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31-11-102、201 号办公室 联系人：宋春隆 电话：158975683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无。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一切疑问、澄清要求、投标文件递交等事宜，均直接与招标人联系。
1.1.4	项目名称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消防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消防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为准。详见本章附表一《招标范围一览表》。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备案）。
1.3.4	安全文明目标	杜绝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争创宜昌市（省/市）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新资质标准甲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未处于财产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业绩要求：近 2 年至少完成 2 项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消防工程业绩； （4）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 2 级注册建造师，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消防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历； （7）其他：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近 6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含当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分包金额要求：_____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工程量清单 Excel 电子表格、工程量清单及评标附表分册、图纸会审纪要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简历； （7）资格审查资料； （8）主要材料推荐品牌选用表； （9）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计价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情况，结合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2.2	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图纸和规范为准，相关费用已含在总价内； （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与图纸工程量不符的，除本前附表第 3.2.6 目约定的调整情形外，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材料价格波动 （4）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波动； （5）措施项目、零星项目、施工降效、交叉施工、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等费用； （6）政策性调整除国家或省级强制性规定外不予调整。
3.2.3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 45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时应包含的费用	包含完成本工程的全部人工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材料费（含工程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税率 9%）、措施项目费、风险费用、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费、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费、消防验收配合费、竣工图编制费、培训费、保修期内维修保养费等全部费用。
3.2.5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及其配套费用规则编制，并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确定。
3.2.6	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仅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方可调整： （1）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2）不可抗力。 除上述情形外，结算价＝中标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玖仟元整（¥ 9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2%。 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或银行保函；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退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拒不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封面、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等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本副本；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U 盘一份，含可编辑版投标报价 Excel 及 PDF 扫描件）□ 否； 补充文件是否需要签章：■ 是 □ 否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 （标段：消防工程）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石板溪社区宏安办公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石板溪社区宏安办公室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4）当众拆封，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期、质量目标、项目经理等实质性内容；（5）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6）开标结束。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组建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中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详见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由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价款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中标价，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本章第 9 节。
9.1	计算机辅助评标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提交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Excel 格式，保留工程量 × 综合单价的计算关系，不得仅填合计数），以满足计算机辅助评标要求。
9.2	投标报价一致性要求	投标报价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单价乘工程量不等于合价的，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规定修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3	中标差额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	本项目无

附表一　招标范围一览表

序号	系统 / 部 位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计入本次招标
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探测器、按钮、模块、警报器、区域显示器、消防控制室设备、消防专用电话、系统调试及联网	是
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箱、水枪水带、室内外消火栓、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池取水口、消防水箱、稳压设备	是
3	**消防水泵房设备**	消防主泵、稳压泵、气压水罐、控制柜、管路及附件、基础	是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末端试水装置、管网及支吊架	是
5	**防排烟系统**	送/排烟风机、风管、阀门、风口、挡烟垂壁、设备基础及减振装置、联动调试	是
6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防火玻璃及五金配件、闭门器、联动控制	是
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集中电源、分配电装置、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灯具及配管配线	是
8	**灭火器配置**	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及其箱体	是
9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监控主机、传感器、线缆及调试	是（设计有者）
1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监控设备、剩余电流互感器、探测器、线缆及调试	是（设计有者）
11	**防火封堵**	管线穿越楼板、墙体、防火分区处的防火封堵	是
12	**标识标牌**	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等安全类标识（含消防救援窗口标识）	是

序号	系统 / 部 位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计入本次招标
13	**第三方消防设施检测**	由招标人另行委托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整改配合	否（承包人须无偿配合）
14	**消防设计审查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由招标人办理，承包人负责资料整理与现场配合	否（承包人须无偿配合）
15	**土建预留洞、设备基础的混凝土浇筑**	由土建单位施工，承包人负责位置复核与成品保护	否
16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的土建结构**	由土建单位施工	否

注：本表与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实现工程完整功能且在三者中要求最高者为准，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签订的固定总价内，结算时不因本表与清单描述差异而调整价款。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人　本项目的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表述，均不适用；投标人的一切联络事项直接与招标人办理。

1.1.4　项目名称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表一《招标范围一览表》，承包人须完成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工作，并配合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消防验收（备案）直至取得合格结论。

1.3.2　计划工期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按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质量要求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须无偿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3.4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本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

1.4.2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设计施工总承包情形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或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处于破产状态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费用自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就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质疑投诉等活动向招标人主张任何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不发生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计入任何名目的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或中介费用；如有中介机构向投标人收取上述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6 保 密

1.6.1 保密义务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评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保密。除为实现投标目的确需向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披露的必要信息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外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1.8.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 招标人是否组织踏勘现场及踏勘时间、集中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踏勘费用与风险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负责；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未踏勘的后果 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为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形、地质、水文、道路、临水临电接口、材料堆场及加工场地等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条件，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费用补偿或工期顺延。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 招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及会议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提出问题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疑问送达招标人，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文档一份。

1.10.3 澄清答复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 包

1.11.1 分包规定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包。

1.11.2 违约责任 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12 偏 离

1.12.1 偏离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本次招标原则上不允许偏离，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无保留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　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澄清与修改的效力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澄清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在图纸与清单不符、清单特征描述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澄清答复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的约束力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投标人未书面确认的，不影响该澄清文件的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权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确认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岗位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7）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8）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审计报表、业绩证明材料、信誉查询截图等）；

（9）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选用表；

（10）不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价格，并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表格填报单价与合价。

3.2.2　报价自主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市场价格变化及自身管理水平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自身成本。

3.2.3　超控制价作废标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　报价包含费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风险费用、调试检验费、验收配合费、竣工图及资料编制费、培训费、保修期内维保费等全部费用。

3.2.5　量价风险承担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仅供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已经充分核对图纸、踏勘现场并复核工程量清单，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漏项、错项、工程量偏差、特征描述不全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工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的除外。

3.2.6　报价唯一性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项目，均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币种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3.2.8 报价文件签章 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3.3.2 有效期延长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提交要求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相关条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3.4.2 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应比投标有效期延长 30 日。

3.4.3 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保函形式的，退还保函正本）。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行贿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料组成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项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信誉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简历等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真实性责任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真实、完整、有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与资格审查文件中的一致，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编制语言与工具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内容一致性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应相互印证、前后一致，表述矛盾的部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3.7.3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7.4 份数与电子版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见前附表。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改动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或将正本与全部副本一并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在牛皮纸信封上加盖密封专用章。电子版 U 盘应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正本包一同递交。

4.1.2 封套标记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密封不合格的处理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或由评标委员会按否决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地点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处理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不足三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修改与撤回权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文件要求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3 节、第 4 节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有效期届满前不得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安排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未参加的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在开标后对开标程序、唱标内容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程序规定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点名确认投标人代表到场情况；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项目经理姓名等主要内容；

（6）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7）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上记录，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异议提出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开标结果无异议。

5.3.2 异议处理 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提交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认定处理；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解释并记录在案。

6．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组建方式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2 回避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6.2.1 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中标）。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排序，而是在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具体评审因素、标准与程序详见第三章。

6.3 评标

6.3.1 评标依据与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公示与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提交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3.2　不予退还情形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退还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退还，具体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签订时限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实质性内容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条件、让利幅度、工期、质量标准等自动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4.3　拒绝签约的处理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其中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份。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偏袒任何一方，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有其他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行为。

8.5 投 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方式。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电子版应保留“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的计算关系，不得仅保留合计数或转换为不可编辑格式。

9.2　投标报价的一致性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单价 × 工程量与合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上述修正须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低价风险担保

为防止低于成本报价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程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未按期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4　农民工工资保障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规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并按要求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中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并按代付金额的 20% 从剩余工程款中扣减违约金。

9.5　廉政约定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提供宴请、旅游、健身等活动安排；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9.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解释不清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湖北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任何疑问，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1.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通常所称“合理低价中标”）。 在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中，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合格制）→ 投标报价评审（含低于成本审查、不平衡报价审查）→ 排序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投标函签字盖章齐全；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要求；报价唯一；未提交备选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新资质标准甲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符合要求；业绩数量与金额符合要求；项目经理资格符合规定；信誉状况符合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符合要求；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无重大负偏离；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2.2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	采用合格制，不打分、不排序。审查内容见附表三，任一项不合格即否决投标。
2.3.1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2.3.2	**低于成本审查的启动条件**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低于成本审查： （1）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60%； （2）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85%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其他情形。
2.3.3	**低于成本审查的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及证明材料，包括成本分析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分项）、主要材料供应合同或意向书、企业定额、拟采取的降本措施等。投标人不能提供、逾期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能支撑其报价的，认定为低于成本，否决其投标。
2.3.4	**不平衡报价审查**	清单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 20% 以上或低于相应单价 5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不能合理说明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情节严重的否决其投标。
2.3.5	**报价修正**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修正结果须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拒绝确认的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经评审的投标价参与排序。
3.1	**中标候选人推荐**	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报价相等的处理**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的，工期短者优先；工期相同的，承诺的质量保修期长者优先；仍相同的，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见证下随机抽取确定。

1．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中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审查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1.2　经评审的投标价的含义　经评审的投标价指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总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5 项修正算术错误后的金额。除算术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投标人的报价。

1.3　适用前提与风险提示　本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报价不低于成本”为前提。投标人应充分评估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的风险范围，合理确定报价；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谋取中标，可能导致履约困难、工程质量下降，并须按本章第 2.3.3 项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1.4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利益。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附表二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附表二　初步评审标准表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保证金付款单位名称一致	□通过 □不通过
	签字盖章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签章齐全有效	□通过 □不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内容完整	□通过 □不通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未提交备选方案	□通过 □不通过
	文件份数与密封	正副本份数符合要求；密封与标记符合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检合格，未被吊销	□通过 □不通过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新资质标准甲级）及以上	□通过 □不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未被暂扣或吊销	□通过 □不通过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财务状况	近 3 年审计财务报告齐全，无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情形	□通过 □不通过
	类似项目业绩	近 2 年至少 2 项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	□通过 □不通过
	项目经理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B 证；不在在建项目中任职；社保有效	□通过 □不通过
	技术负责人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消防工程技术管理经历	□通过 □不通过
	信誉状况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通过 □不通过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不低于成本	□通过 □不通过
	投标内容范围	与第二章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的招标范围一致	□通过 □不通过
	工　　期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关键节点满足要求	□通过 □不通过
	工程质量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消防验收承诺明确	□通过 □不通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通过 □不通过
	投标保证金	金额、形式、到账时间符合前附表规定	□通过 □不通过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无实质性保留条款	□通过 □不通过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强制性条文要求，无重大负偏离	□通过 □不通过

注：初步评审任一项不通过的，不再进入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2.2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技术标采用合格制审查，不设分值、不打分。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三逐项审查，全部项目均合格者方可通过；任一项不合格的，否决其投标。

技术标审查的重点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非“方案优劣比较”。凡内容完整、措施可行、能够保证工程质量和消防验收的方案，均应当判定为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以其“不够先进”“不够详细”等主观理由判定不合格。

附表三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表（合格制）

序号	审查项目	合 格 标 准	审查结论
1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涵盖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安全、资源配置、文明施工等主要内容，无缺章缺项	□合格 □不合格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消防系统施工工艺、工序衔接、关键节点做法表述清楚、技术上可行，无明显错误	□合格 □不合格
3	**系统调试及消防验收专项方案**	明确单机调试、联动调试的顺序与内容，明确检测、验收、整改闭环的工作安排	□合格 □不合格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保证体系、材料设备进场检验与复检措施、隐蔽工程验收流程	□合格 □不合格
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	有安全组织机构、专项施工方案、动火作业管理、临时用电及成品保护措施	□合格 □不合格
6	**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与招标工期相符，与土建、装饰专业的穿插配合安排可行	□合格 □不合格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岗位人员配备齐全、持证上岗，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致	□合格 □不合格
8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满足本工程施工与调试检测需要（含试压、绝缘测试、风速风压测试等仪器）	□合格 □不合格
9	**工期、质量、安全承诺**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降低标准的表述	□合格 □不合格
10	**实质性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实质性要求无保留、无负偏离	□合格 □不合格

注：本表 10 项全部为“合格”的，方可通过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并进入报价评审。

2.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2.3.1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2.3.2　低于成本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启动低于成本审查。启动条件见本章前附表第 2.3.2 项。

2.3.3　成本审查的程序与标准　启动成本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2 小时）提交《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及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应包括：分部分项成本分析表（人工、材料、机具、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逐项测算）、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或供货意向书、企业定额或近三年同类工程的实际成本资料、拟采取的降低成本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说明；

（3）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控制价的组价基础、当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和市场行情，独立判断其报价是否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4）投标人不能提供、逾期提供，或者所提供的材料不能支撑其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能够证明其报价不低于成本（如具备自有施工队伍、材料集中采购优势、专利技术、管理成本较低等），且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仅以其报价低为由否决其投标。

2.3.4　不平衡报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复核清单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对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 20% 以上，或者低于相应单价 50% 以上的项目，可以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且该单价将导致结算时（如发生变更、增减工程量）明显有利于投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可以：

（1）要求投标人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调整该单价，投标人拒绝调整的，否决其投标；

（2）直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以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替换其畸高单价进行评审，但不改变其中标价；

（3）情节严重的，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决其投标并报行政监督部门。

2.3.5　算术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结果须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否决其投标。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并推选主任委员；熟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附表二，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3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附表三，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符合性审查，逐项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并说明理由。

3.4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包括：是否超过招标控制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是否需启动低于成本审查、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审查结果记入评标报告。

3.5 澄清与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形成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成员签字；成员对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以书面方式阐述理由。

3.7 评标报告的公开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投标价、初步评审与技术标审查结论、低于成本审查的过程与结论、否决投标的情况及理由。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同时公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否决理由，接受社会监督。

3.8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取得有效授权；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低于其企业成本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的；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的质量标准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10）投标人拒不按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拒不确认算术错误修正结果的；

（1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3.9 中标人的确定与低价履约保障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为防止中标价过低影响工程质量与安全，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65% 的，应在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的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期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对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35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39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消防工程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35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39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35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39号（嘉明花园地块）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已落实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房设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配置、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有者）、防火封堵、标识标牌等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配合、验收配合、培训及保修。详见合同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合格、包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30 日（以通过竣工验收并具备备案条件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 天，其中包含与总承包（或土建）单位的交叉配合时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5‰（不低于 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各专业消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确保消防工程一次性通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则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取得合格结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四、签约合同价与承包方式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_____ 元），其中：不含税价 ¥ _____ 元，增值税税额 ¥ _____ _____ 元（税率 9%）；安全文明施工费 ¥ _____ _____ 元。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款调整情形外，结算价＝签约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价款调整情形	（1）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2）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基准价 ±5% 的部分； （3）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强制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文件； （4）不可抗力。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不一致时以上列排列在前者为准。

五、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____，职称：_____。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中标之后自愿承担低价不存在亏损的质量安全风险，不因任何材料涨价、人工调整、清单争议等就工程质量、工期作出抗辩。

4．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中一份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该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确认已完整阅读并理解上述通用条款含义，并承诺受其约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条款为针对本消防工程特点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1　词语定义与合同优先次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专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图纸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招标答疑、补遗书及图纸会审纪要。

1.2　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8 日。基准价：以基准日期当天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为准。

2　承包人义务

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负责各消防系统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第三方消防设施检测配合、消防验收（备案）配合、整改闭环、竣工图（含电子版）编制、操作维护手册编制、对发包人运维人员的培训等工作，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2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消防系统调试方案》《消防验收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3　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或土建总包）的整体进度计划，服从施工现场统一管理，承担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4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 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编制并移交竣工资料 1 套（含电子版一套），内容应包括竣工图、设备合格证、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调试记录、检测报告、验收（备案）凭证等。

3　工程质量与验收

3.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满足本合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须具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型式认可证书或强制性认证（CCC）证书，并按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检，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形成隐蔽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消防专业验收：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先行组织自检并向发包人提交《消防工程竣工报告》，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消防设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负责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资料，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现场验收评定，直至取得消防验收合格结论。

3.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无偿整改并重新申报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价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图纸、现场条件、工程量清单及市场行情，除本条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外，结算价＝签约合同价，发包人不因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量偏差、特征描述不全等任何理由向承包人追加支付。

4.2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费用范围：

（1）主要材料价格波动；

（2）人工单价、施工机具台班单价的波动；

（3）措施项目费（含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交叉施工降效、成品保护、二次搬运等）；

（4）因与土建、装饰、机电等专业交叉作业而发生的窝工、停工损失；

（5）调试、检测配合、验收配合、竣工图编制、培训、保修期内维保等费用；

（6）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外的其他政策性调整。

4.3 仅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方可调整：设计变更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签证。

4.4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或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计量支付。

新华地块施工完成并完成消防验收后支付至新华地块总产值的 60%

嘉明地块施工完成并完成消防验收后支付至嘉明块总产值的 60%

（4）结算款：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

（6）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变更与签证

5.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应以书面《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因承包人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

（3）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5.3 现场签证应在施工前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并附影像资料和工程量计算依据。事后补办的签证，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6 材料设备供应与品牌管理

6.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7 日历天向发包人报送《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审表》，列明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许可证及认证情况，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6.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附表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的要求，使用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选用推荐品牌以外品牌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得因此降低标准或追加费用。

6.3 所有消防产品或部件须取得国家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或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防火门、喷头、报警阀、防火阀、电缆等必须随货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退场处理并承担复检费用。

7 安全文明施工

7.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动火作业须办理动火许可证并落实监护措施。

7.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在 1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8 质量保修

8.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法定最低保修期为：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的保证金比例为结算审定价的 3%。

8.3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属于影响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的紧急故障，应在 4 小时内到达。逾期未到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4 保修期内承包人须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定期巡检服务（建议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提交巡检记录和维保报告。

9　违约责任

9.1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2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修复；经返工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9.3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9.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次 5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9.5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　不可抗力、保险与争议解决

10.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社会异常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证明文件。

10.2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险，并为工程本身及第三方财产、人身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湖北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11.2　本工程的招标过程中形成的答疑纪要、补遗书、承诺函等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1.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地址为准；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编制依据：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及其配套的费用组成与计算规则，结合本项目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以及国家、湖北省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

1.2　清单的作用：本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数量的明细清单，投标人应据此并结合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计算和报价。清单所列工程量不构成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1.3　清单与图纸的关系：工程量应以招标图纸所示实体尺寸为准计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准；投标人不得据此变更投标总报价，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1.4　清单表格构成：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具体包括封面、总说明、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等。完整明细详见随招标文件发放的 Excel 电子表格，以及《工程量清单及评标附表》分册附表四至附表六。

2．投标报价说明

2.1　计价定额　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可参考《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及其配套的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组价，也可结合企业定额和市场实际情况自主确定。综合单价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2.2　报价构成　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工程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以及一定范围的风险费用。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入。

2.3　电子工具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 Excel 电子表格格式进行报价，并保留“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的计算公式，严禁将表格另存为不便复核计算关系的格式。

2.6　报价的一致性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完整一致。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市场价格水平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修正。

2.7　报价的不可撤销性　投标报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并被接受，其投标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的基准。

3．固定总价包干特别说明

（本条为本次招标计价方式的核心约定，请投标人务必逐条确认，并在投标函中签字承诺）

3.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发包。承包人依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现场踏勘情况填报投标总价，中标后的签约合同价即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全部对价。

3.2　复核义务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已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复核，包括工程量的准确性、项目特征描述的完整性、项目种类的完备性。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日前提出书面疑义的，视为其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3.3　量价风险归属　中标后，下列情形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款：

（1）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重复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

（2）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与按图纸计算的实际工程量发生偏差的；

（3）招标图纸存在标注不清、节点不详，但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属于消防工程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内容（为保证系统完整功能所必需的工序、附件、辅材等）的；

（4）为满足消防验收要求而必须进行的补充、整改及整改后复检工作；

（5）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基准价 ±5%（含）以内的；

（6）现场施工条件变化、交叉作业降效、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引起的费用增加。

3.4　可调情形　仅当发生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部分以外的总价仍按固定总价执行。

3.5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结算价 ＝ 签约合同价 ± 经确认的设计变更与签证 。

4．工程量清单汇总表（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2．图纸资料说明（详见施工图纸附件）

（1）图纸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仅用于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和施工，不得复制、外传或用于其他目的；未中标人在收到未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全套图纸退还招标人，凭收据领回图纸押金。

（2）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当场核对图纸类别、版本号、张数，发现缺页、错印、楼栋号不对应的，应在领取后 24 小时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图纸齐全无误。

（3）图纸中标注的尺寸以标注尺寸为准，不得以比例尺丈量的方法进行工程量计算。

（4）图纸与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招标答疑、补遗书与图纸有冲突的，以招标答疑、补遗书为准。

（6）投标人中标并完成竣工结算后，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全套竣工图和电子版 CAD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与技术要求一般规定

1.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消防工程，（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两个地块合计）。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使用功能，完成设计图纸所示全部消防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配合工作。

1.2　一般规定　本工程所有消防设施的施工、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特别是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消防产品、材料和设备，其耐火性能、燃烧性能、环保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3　强制性条文的遵守　承包人及其雇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违反强制性条文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深化设计要求　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管线综合、支吊架布置、设备基础定位等进行深化设计（如需），深化设计成果须报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深化设计不得降低原设计的消防性能要求。

2．主要依据标准

附表五　本工程适用的主要规范、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　准　名　称
1	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2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3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4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5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6	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7	GB 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8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9	GB 50877-201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10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序号	标准编号	标 准 名 称
11	GB 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有者适用）
12	GB 50151-202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设计有者适用）
13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5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6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17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18	GB/T 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19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20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21	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2	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23	XF 588-2012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24	GB 12955-2008	《防火门》
25	GB 14102-2005	《防火卷帘》

注：上述标准如有新版（含局部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不同标准规定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费用不予追加。

3．各系统技术要求

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感烟、感温探测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距空调送风口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 m，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 m；探测器宜水平安装，确需倾斜安装时倾斜角不应大于 45° 。

（2）探测器组件的确认灯应面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同一规格、型号的探测器应具有统一的地址编码，并逐一核对，不得重码。

（3）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底边距地高度宜为 1.3～1.5 m，且应有明显标志；消火栓按钮不宜设在消火栓箱外。

（4）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应能按防火分区控制着火区及相邻楼层（防火分区）广播；环境噪声大于 60 dB 的场所，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 dB。

（5）消防专用电话应独立设置；消防控制室、值班室、消防水泵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消防电梯机房等重点部位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或电话插孔。

（6）系统总线敷设应符合 GB 50166-2019 的规定：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类别的线路不应敷设于同一根导管或同一槽孔内（应分隔敷设）；穿管导线中途不得有接头；导线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 20 MΩ。

（7）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中文界面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能实时显示火灾报警部位信息；调试时必须进行全部设备的地址核对、报警记忆和联动逻辑核对，并出具调试记录。

3.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室内消火栓栓口出水方向宜向下或与设置消火栓的墙面成 90° 角，栓口中心距地面应为 1.1 m，允许偏差 ±20 mm；栓口中心距箱侧面为 140 mm、距箱后内表面为 100 mm，允许偏差 ±5 mm。

（2）消火栓箱内水带应采用挂置式、盘卷式或卷置式放置，水枪、水带、消防软管卷盘应配置齐全并与箱体标识一致。

（3）消防水池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高位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最不利点处消火栓的静水压力应满足 GB 50974-2014 的规定。

（4）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方式，每台消防水泵出水管上应设置 DN65 的试水管，并应采取可靠的排水措施。

（5）水泵接合器应设在室外便于消防车使用的地点，距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的距离宜为 15～40 m；每个系统单独设置并有明显区分标识，不得混用。

（6）消防给水管道应采用沟槽连接件（卡箍）、螺纹、法兰或焊接连接；镀锌钢管不得采用焊接；架空管道的连接宜采用沟槽连接件、螺纹或法兰连接方式。

（7）系统必须经冲洗、试压合格后方可进行箱体、设备等安装；安装后应进行严密性试验和消火栓栓口静水压力、出水压力测试；栓口出水压力大于 0.5 MPa 时应设置减压设施。

3.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喷头安装应在系统管网试压、冲洗合格后进行；喷头安装应使用专用扳手，严禁利用喷头的框架施拧；喷头的框架、溅水盘产生变形或释放原件损伤时，应采用同型号、规格的喷头更换。

（2）当喷头溅水盘高于附近梁底、通风管道等障碍物底平面时，喷头与障碍物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 GB 50261-2017 的规定。

（3）报警阀组的安装应先安装水源控制阀、报警阀，再进行报警阀辅助管道的连接；水源控制阀、报警阀与配水干管的连接应与水流方向一致。

（4）水力警铃应安装在公共通道或值班室墙外的外墙上，且应安装检修阀门；启动后警铃喷嘴处压力不应小于 0.05 MPa，距警铃 3 m 处的声压级不应小于 70 dB。

（5）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应有信号反馈功能；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最不利点喷头处应设置直径为 25 mm 的末端试水装置，其他防火分区、楼层均应设置直径为 25 mm 的试水阀。

（6）系统应进行水压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水流指示器及信号阀调试，并按规范要求进行联动试验：核查消防水泵自动启动、水力警铃报警、压力开关动作、消防控制室接收信号等功能的可靠性。

（7）配水干管、配水管及管件公称直径等于或大于 50 mm 时，每段配水干管或配水管设置防晃支架不应少于 1 个；管道改变方向时应增设防晃支架。

3.4 防烟排烟系统

（1）防排烟风管本体、构架、密封垫片及柔性短管均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加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的风管应严密、可靠。排烟风机应保证在 280℃ 时能连续工作 30 min。

（2）风管内壁应光滑，管内不得有横向拼接缝；咬口缝处均应涂密封胶或采取密封措施；风管与设备、土建风道的连接应严密、牢固，允许漏风量应符合 GB 50243-2016 的规定。

（3）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安装前应进行手动及电动动作试验，确保阀板关闭严密、复位灵活；应设置独立的支吊架；防火分区隔墙两侧的防火阀距墙端面不应大于 200 mm。

（4）排烟阀（排烟口）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手动开启装置；加压送风口的形式应与其所属加压送风方式相适应。

（5）排烟风机应设在混凝土或钢架基础上并设减振装置；风机进出口处的柔性短管必须采用不燃材料；风机应有明显的启停标识和消防标识。

（6）系统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单机试运转，并进行加压送风量、排烟量的测定与风量平衡调试，最终结果应满足设计和 GB 51251-2017 的指标要求。

（7）应进行防排烟系统联合（联动）调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相应区域的加压送风口、排烟阀（口）、排烟风机，关闭相关部位的空调通风系统，切断非消防电源，并联动降落挡烟垂壁。

3.5 防火分隔设施

（1）防火卷帘的组装、安装应符合 GB 50877-2014 及产品标准的要求；帘板升降应顺畅，传动机构应灵活，直线运动不应偏斜；导轨预埋件间距不应大于 600 mm。

（2）用作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非疏散通道上），火灾探测器报警后应一步降到底；位于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感烟探测器报警后应降至距楼板面 1.8 m 处停止，感温探测器动作后再降到底，并应设置手动控制装置。

（3）防火门应为经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的产品；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的提示标识；常开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和信号反馈的功能。

（4）防火窗应安装牢固，窗扇与窗框的配合间隙应均匀、密封件应完好，活动式防火窗应具备手动和联动自动关闭功能。

（5）防火玻璃、防火窗等构件须出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其耐火性能指标不得低于设计要求。

3.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系统类型（集中电源型、自带电源型）及其控制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严格执行 GB 51309-2018 的规定。

（2）设置在墙面上部的疏散指示标志灯底边距地高度不宜小于 2.2 m；设置在地面上时，灯具不应影响人员正常通行，且其表面应与地面平齐，安装应牢固并经踩踏试验无损坏、无漏电（地面安装的集中电源型标志灯，其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7）。

（3）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安装间距不应大于 20 m（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 m，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 m，人防工程等特殊场所有更严要求的按其执行），应保证疏散路径上的任何位置都能看到不少于 2 只标志灯。

（4）系统应急启动后，在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建筑高度大于 100 m 的民用建筑不应少于 1.5 h；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 ㎡ 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 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 1.0 h；其他建筑不应少于 0.5 h。

（5）应急照明配电箱、集中电源的安装应符合 GB 51309-2018 第 4.4 节要求，并应设置明显标识；系统应进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功能调试、应急启动功能调试和集中电源蓄电池组容量（续航时间）测试。

3.7 灭火器配置

（1）灭火器的类型、规格、数量及配置级别应符合设计文件和 GB 50140-2005 的要求；每个设置点不宜多于 5 具、少于 2 具。

（2）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 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 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3）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设置在台阶上；有视线障碍的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所有灭火器均应挂设置点铭牌并保持铭牌朝向观察面。

（4）配置的灭火器必须为经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的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和产品认证证书，首次装药（充装）日期不得早于交付使用前 1 年。

3.8 防火封堵、支吊架与防腐

（1）管道、电缆桥架、母线槽穿越防火分区隔墙、楼板、防火卷帘包厢处的孔洞，必须采用防火封堵材料严密封堵；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被穿越构件的耐火极限，并应采用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防火封堵产品或组件。

（2）管道支吊架的形式、间距应满足 GB 50261-2017 和 GB 50242-2002 的要求，并按本条第 3.3 款第（7）项设置防晃支架。

（3）所有预埋件、支吊架及外露铁件均按设计要求进行防腐处理；消防给水管道应涂红色标识环或整体涂刷红色，与其他管线有明显区分。

（4）管道穿楼板处应设置套管，套管顶部高出装饰地面 20 mm（卫生间、厨房为 50 mm）；管道接口均不得置于套管内。

3.9 消防设备用房及其他要求

（1）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应符合防火、隔声要求；严禁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控制室内不得设置与其无关的机电设备。

（2）消防水箱、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最高水位和最低报警水位。

（3）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消防水泵泵组的布置应保证工作泵、备用泵均能正常运行，并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切换功能，控制柜应具备自动、手动及机械应急启泵功能。

（4）消防电梯、消防救援窗口、消防车道等相关的消防设施标识（如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消防救援管理的有关规定。

4. 调试、检测与验收移交

4.1 单机调试 所有消防设备、部件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按规范逐台进行单机调试，确认设备运转正常、技术参数符合设计要求，并形成调试记录。

4.2 系统联动调试 承包人应组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消防应急照明、非消防电源切断、电梯迫降等各系统的联合联动调试，并出具联合调试记录和调试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

4.3 第三方检测 发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消防设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消防验收（备案） 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交完整的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资料，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现场验收评定，直至取得消防验收合格结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4 款承担违约责任。

4.5 培训与移交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运维人员进行不少于 _____ 人次的现场操作维护培训，并提供中文版操作维护手册、系统图、设备清单、维保手册各 _____ 套，以上内容均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4.6 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按 GB/T 50328-2014 和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备合格证、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管道吹扫冲洗及试压记录、单机与联动调试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等，纸质 _____ 套、电子版 1 套。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五、施工组织设计（另册装订）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选用表

十、承诺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廉政、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履约承诺）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说明：投标人应按下列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不改变格式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内容或附页，但不得删减招标人要求的主要内容。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如我方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4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贵方有权不予退还该投标保证金。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承诺自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2 款、第五章第 3 条规定的风险承担范围执行，不因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量偏差、特征描述不全等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但符合合同价款调整情形的除外。

5．我方承诺严格遵从 _____ 约定，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到位履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擅自更换。

6．我方承诺承建的消防工程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备案）；如因我方原因未能一次性通过，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2	姓名：_____	
2	技术负责人	专用条款 2	姓名：_____	
3	工期	协议书二	_____ 日历天	
4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9.1	合同价的 _____%	
5	质量标准	协议书三	合格，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备案）	
6	预付款金额	专用条款 4.4	本项目无预付款	
7	质量保证金比例	专用条款 4.4	结算审定价的 3%	
8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8.2	24 个月	
9	质量保修期	专用条款 8.1	不少于 2 年	
10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前附表 7.4.1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11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	前附表 9.3	按前附表约定	
12	分包	前附表 1.11	不分包	
13	保修响应时限	专用条款 8.3	一般故障 24 h、紧急故障 4 h 到场	
14	维保巡检频次	专用条款 8.4	_____ 次/年	
15	优惠承诺	—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消防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骑缝章）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本页，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在转账凭证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内容应包含连带责任保证、不可撤销、有效期等关键条款。

（此处粘贴：银行转账凭证 / 银行保函复印件）

（六）投标总价封面（商务标）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 _____ 元
投标总价（大写）	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税金（9%）	¥ _____ 元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电子版报价文件的金额完全一致，出现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9.2 款处理。

（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封面格式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 编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第三章附表三《技术标符合性审查表》的 10 项审查内容顺序编制，其中必须包含“消防系统调试及消防验收专项方案”章节。本次评标为合格制审查，不打分、不比较方案优劣，但内容必须完整、可行，不得缺项。

（八）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　　务	姓　名	职称 /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专　业	社保缴纳情况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造价员					

注：须附以上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及近 6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一表）

姓　　名	_____	年　　龄	_____	学　　历	_____
职　　称	_____	职　　务	_____	执业资格	_____
毕业院校	_____	专　　业	_____	毕业时间	_____
参加工作时间	_____	从事本专业年限	_____	拟任岗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近三年承担的主要项目业绩（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担任职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质量状况）					

（九）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套丝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滚槽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电焊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砂轮切割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试压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空气压缩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风管加工设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8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仪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接地电阻测试仪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	火灾探测器试验装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	风速风压测试仪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声级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照度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十）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企业信用评级	_____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 否 □ 是

注：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近年财务状况表（近 _____ 年）

序号	年　度	资产总额（元）	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须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加盖单位公章。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 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质量状况	备注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形象进度	备注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5．信誉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查询／出具日期	结　　论	附件页码
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	————	————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查询截图	————	————	————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	————
4	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	————	————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	————	————
6	近三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	————	————	————

序号	材料名称	查询／出具日期	结　　论	附件页码
	的书面声明			

（十一）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选用表

投标人应按下表逐项填报拟选用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所选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档次；选用同档次及以上非推荐品牌的，须在“备注”栏注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不少于三家）	拟选用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海湾／利达／北大青鸟／泰和安/泛海三江	_____	_____	_____	
2	**感烟／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	海湾／利达／北大青鸟／泰和安/泛海三江	_____	_____	_____	
3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具**	敏华／拿斯特／中泓／赛特威尔、泛海三江、泰和安	_____	_____	_____	
4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配电箱**	敏华／拿斯特／中泓／赛特威尔、泛海三江、泰和安	_____	_____	_____	
5	**消防水泵（含稳压泵）**	东方／连成／凯泉／熊猫	_____	_____	_____	
6	**消防气压水罐、稳压设备**	东方／连成／凯泉／熊猫	_____	_____	_____	
7	**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信号阀**	泰科／威景／金盾／川消	_____	_____	_____	
8	**洒水喷头**	泰科／威景／金盾／川消	_____	_____	_____	
9	**室内消火栓及消火栓箱**	川消／天广／赋安／振兴	_____	_____	_____	
10	**消防水泵接合器**	川消／天广／赋安／振兴	_____	_____	_____	
11	**镀锌钢管／内外涂塑钢管**	华岐／金洲／友发／天津友联	_____	_____	_____	
12	**沟槽管件、法兰、阀门**	威逊／瑞孚／迈克／奥太	_____	_____	_____	
13	**防排烟风机**	上虞／德通／九洲／科禄格	_____	_____	_____	
14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排烟阀**	上虞／德通／九洲／恒达	_____	_____	_____	
15	**镀锌钢板风管**	武钢／宝武／鞍钢／首钢源卷	_____	_____	_____	
16	**钢质／木质防火门**	盼盼／王力／春天／星月神	_____	_____	_____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不少于三家）	拟选用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7	**防火卷帘（特级无机／钢质复合）**	青云／锡山／金刚／盛达	_____	_____	_____	
18	**防火玻璃／防火窗**	金刚／耀皮／南玻／信义	_____	_____	_____	
19	**挡烟垂壁**	青云／锡山／金刚／盛达	_____	_____	_____	
20	**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泥／防火包／防火板）**	可耐福／洛科威／龟田／金特	_____	_____	_____	
21	**电线电缆（WDZN-BYJ／NH-KVV 等）**	远东／上上／宝胜／亨通	_____	_____	_____	
22	**阻燃 PVC 电工套管、金属导管（JDG／SC）**	联塑／中财／宏岳／川路	_____	_____	_____	
23	**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	天广／川消／淮海／消防	_____	_____	_____	
24	**应急救援包、消防标示牌、消防救援窗标识**	国标定制	_____	_____	_____	
25	**抗震支吊架（成品支吊架）**	置华／固立捷／安固（如需）	_____	_____	_____	

（十二）承　诺　书

一、不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三、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五、履约承诺书（含固定总价包干风险确认、项目经理到位承诺、质量与验收承诺）

一、不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如中标承建 宜昌市西陵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西陵二路 35 号新华印刷厂地块及珍珠路 39 号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消防工程，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并委托银行代发工资。

2．按不低于 _____ 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3．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和设备租赁款。如发生拖欠，贵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款项用于支付，我方对此无异议，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我方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我方承诺：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编制并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动火作业办理动火许可证，落实专人监护和消防器材配备。

3．杜绝发生死亡及重伤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机械设备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4．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组织自检自纠，创建 _____（省／市）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5．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我方承诺：

1．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支付凭证等财物。

2．不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其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不为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安排工作、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4．不以串标、围标、陪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 / 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我方承诺：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施工，本项目全部工程由我方自行组织完成，绝不转包，绝不违法分包。

2．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且与投标文件填报一致，持证到岗履职，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_____ 天。

3．如违反上述承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我方自愿按合同价的 _____ ____%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五、履约承诺书

我方承诺：

1．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确立的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已对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了全面复核并踏勘了现场，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第二章第 3.2 款、第五章第 3 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4 条规定的全部风险范围。

2．中标后不以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以及材料人工价格上涨（超出约定调整范围的除外）、施工降效、交叉作业等理由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3．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备案）；否则自愿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书面报发包人批准，接任人员的资格不低于原任职人员水平。

5．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担保（如适用），按期开工、按期竣工，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如：XX 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专利技术、服务网点证明等），可按下列清单自行补充：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1		
2		
3		
4		
5		

（全文完 ·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